

#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與挪威差會合作差派英國青年宣教計劃 注意事項

修訂:(1)2026.3.19

## 總會部分：

1. 於每年一月總會同工開始發出徵召給堂會，推派合適人選。
2. 二月底前截止報名
3. 三月底前由宣教委員會決定面談時間並發出面談通知
4. 四月底前總會同工與挪威差會、英國方面確定名額
5. 四月底前宣教委員會面談並訂出推薦順序並公佈結果及通知英國，委由該地區宣教委員與堂會主任牧師保持聯絡
6. 五月底前總會同工協助受推薦人與英國聯絡，並報名麥子培育中心
7. 七、八月總會同工協助受推薦人在麥子培育中心受訓、辦理簽證、機票
8. 九月起總會同工每兩個月(單數月)追蹤堂會跟進記錄
9. 總會同工將英國回報之突發狀況轉發給宣教委員會及相關堂會
10. 總會同工將受推薦人在英國的服事項目及時程表轉發給宣教委員及相關堂會
11. 總會同工於計劃結束時協助回國事宜
12. 總會同工安排其回國後向宣教委員會報告(可用書面)、與下一屆受推薦人經驗分享
13. 總會主要的對口是挪威差會、英國地區負責同工
14. 協助將挪威差會補助受推薦人在英國 50%之生活費撥款給受推薦人。  
( 每月差會發給之金額為約 11,000 元台幣 )

## 堂會部分：

1. 於接獲徵召通知後遴選合適人選推薦至總會並提出代禱網絡的計劃
2. 指派堂會與受推薦人的代禱網絡主要聯絡人
3. 至少每個月與受推薦人聯絡

4. 至少每兩個月把受推薦人的狀況回報該區宣教委員及總會同工
5. 受推薦人有生活、經濟的困難時願意主動支持
6. 受推薦人有心理、靈命的問題時願意主動關心
7. 受推薦人返國前一個月(六月中前)應提出回歸母堂的計劃(回程安排、接機、見證、向宣教委員會報告、與下一屆受推薦人經驗分享)
8. 堂會主要的對口是個人及其服事的堂會/佈道點
9. 補助受推薦人在英國 50%之生活費(每月金額 11,000 元台幣), 堂會若無法完全負擔, 需與受推薦人一起完成財務支持計劃

### **受推薦人部分：**

1. 必須確定可以完整服事一年(七、八月麥子培育中心、八月底至次年六月底服事、八、九月前兩週於挪威密集訓練)
2. 必須確定能全程上完麥子培育中心的課程, 這是計劃的一部分, 不可分割
3. 出國前辦理體檢、刑事犯案記錄申請
4. 必須定期發代禱信
5. 至少每月填寫一次報表, 回報狀況
6. 非計劃時間內的延長或變動須事先報備, 並取得宣教委員會、挪威差會、堂會三方面的同意。
7. 返國後須完成書面報告, 並應宣教委員會之要求當面報告, 並與下一屆受推薦人經驗分享